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谢作平，男，1971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作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22.64 元，账户余额 42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